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王旭玲

被告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二)請求確認被告執行之執行名義（不當得利）所載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合併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阻卻前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按最高者定之。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本件執行所得金額（本件為足額受償）核定為11,742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115年5月5日發款終結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並附卷可稽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或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就「執行程序已經終結」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其所欲撤銷之標的（即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已不存在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命為補正，則其起訴自非適法；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，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，以免原告繳費以後，仍因本件訴訟於法有違而遭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